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0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1/15

《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郭偉強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其他出席議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陳恒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3
羅翠薇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林瑋琦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李萃珍女士, JP

總運輸主任／東隧
蘇鎮存先生

總工程師／運輸策劃
林超宇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5
吳華翠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3)237/15-16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檔號：THB(T) 4/4651/85 — 運輸及房屋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18/15-1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4)585/15-16(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標明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CB(4)585/15-16(02)號文件 — 因應2016年1月12日會議上所作出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4)585/15-16(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6年1月12日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4)585/15-16(04)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6年1月15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CB(4)585/15-16(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於2016年1月15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6年1月15日致函政府當局，詢問《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如未能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通過，將會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就函件所作的回應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政府當局的覆函已於2016年2月17日隨立法會CB(4)607/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副本亦送交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

跟進行動

3. 在商議過程中，委員就多項與東區海底隧道(下稱"東隧")及其他過海隧道有關的交通及運輸事宜表達關注。法案委員會認為，由於所涉的政策事宜影響廣泛，因此較恰當的做法是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該等事宜。該等事宜包括——

- (a) 若條例草案未能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獲得通過，對駕駛人士及出行的市民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為應付有關情況而制訂和推行各項交通及運輸應變方案的事宜；
- (b) "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屆滿後，東隧營辦商現有員工的就業保障；
- (c) 東隧及其他過海隧道的隧道費策略；及
- (d) 3條過海隧道的交通流量分布。

經商議後，委員同意把有關事宜轉介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

(會後補註：就上述事宜作出轉介的便箋已於2016年2月17日發送予交通事務委員會。)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法案委員會逐項審議條例草案中文本的條文。完成審議工作後，主席作出結論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基本上已完成對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大致上支持條例草案。他要求助理法律顧問10研究條例草案英文本的草擬方式。委員同意在會後訂定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商議工作的日期。政府當局表示會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擬在哪次立法會會議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日期

5.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已訂於2016年3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會議。視乎實際需要，法案委員會未必需要舉行該次已編定的會議。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已於2016年3月1日舉行，以討論委員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秘書處於2016年2月23日藉立法會CB(4)645/15-16號文件通知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3月14日

《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000349 – 001826 | 主席 政府當局 | 主席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CB(4)606/15-16(01)號文件)簡報以下事宜：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6年1月1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4)585/15-16(03)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於2016年1月15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4)585/15-16(04)號文件)所作的進一步回應(立法會CB(4)607/15-16(01)號文件) | |
| 001827 – 002456 |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假若條例草案未能獲得通過，將會造成的影響 鄧家彪議員極度關注，《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若未能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獲得通過的嚴重後果。他詢問，假若條例草案未能在東區海底隧道(下稱"東隧")的"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於2016年8月7日屆滿前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應變方案。他又詢問，在甚麼情況下將會有需要封閉東隧，以及政府當局可否在專營權屆滿時暫時延長現任專營公司的合約，作為解決問題的方案之一。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a) 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下稱"《東隧條例》")第70(2)(d)條，"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期屆滿後，專營公司根據《東隧條例》的權利和義務便會終止。政府當局並沒有法律基礎，在專營期屆滿時與現任專營公司延長專營權；</p> <p>(b) 《東隧條例》第70(4)條訂明，目前屬專營公司資產的東隧，待專營權屆滿時即歸予政府。雖然政府可依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的條文和《東隧條例》下不涉及專營公司權利和義務的條文管理和營運東隧，但有關安排並未能涵蓋某些隧道運作的範圍(例如管制交通及收取隧道費)；及</p> <p>(c) 若政府當局認為任由車輛進出東隧是不安全或不恰當，政府當局可考慮暫時封閉連接東隧的道路。</p> <p>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應把討論集中在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關於隧道政策、隧道費水平的事宜，以及條例草案如未能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通過對交通可能造成的影響，超出法案委員會的工作範圍，而較恰當的做法是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p> | |
| 002457 – 002857 | 主席 鍾樹根議員 | <p>鍾樹根議員指出，若條例草案未能獲得通過，後果嚴重；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應制訂具有詳盡數字和數據的全面應變方案，應付惡劣的情況。</p> <p>主席指示把委員的關注事項轉介交通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及跟進。</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2858 – 003054 |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 <p>討論有關東隧營辦商現有僱員的就業問題</p> <p>潘兆平議員關注到東隧營辦商現有僱員的就業保障問題，以及在專營權屆滿後為東隧委聘"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承辦商而進行的招標工作的進展。</p> <p>政府當局表示，就"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承辦商的招標工作已完成，並已選出新的承辦商。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公布投標結果。有關的承辦商須按原來薪酬水平，優先僱用東隧現任專營公司約200名員工。</p> | |
| 003055 – 003406 | 主席 潘兆平議員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 <p>潘兆平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均贊同，政府當局應制訂應變方案，應付一旦條例草案未能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獲得通過而可能造成的交通及運輸問題。郭議員亦詢問，在政府接收東隧後，政府當局就調整隧道費有何計劃。</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於交通事務委員會承諾研究3條過海隧道的交通分布情況；</p> <p>(b) 任何隧道費調整方案均應把3條過海隧道一併考慮；及</p> <p>(c) 待中環灣仔繞道開通後，將會有助紓緩西區海底隧道連接道路的擠塞情況，並讓政府當局有較大空間考慮探討一個涵蓋3條過海隧道的全面隧道收費方案。待當局制訂出有關方案時，便會向立法會進行諮詢。</p> | |
| 003407 – 003736 |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回應胡志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任何為修訂條例草案中東隧隧道費而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均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條例草案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的詳題及其他相關材料已清晰闡明，根據《東隧條例》可收取的現行隧道費將會納入《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及其附屬法例，亦即《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A章)。</p> | |
| 003737 – 004036 | <p>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p> | <p>鄧家彪議員詢問，若條例草案未能在"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屆滿前獲得通過，有關授權警方執行《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15、16及18條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的目的之一，是把東隧納入《行車隧道(政府)條例》和《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的法律框架內。若條例草案未能獲得通過，《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的條文便不適用於東隧。</p> | |
| 004037 – 004212 | <p>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p> | <p>梁家傑議員詢問，1999年接收海底隧道(下稱"紅隧")擁有權時的安排，與2016年接收東隧的安排，兩者有何分別；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大體而言，兩次的接收擁有權安排大致相若。</p> | |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 | |
| 004213 – 005508 | <p>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 顧問10</p> | <p>委員參考條例草案的標明文本，開始審議條例草案的中文本。</p> <p>第1部 —— 導言</p> <p><u>條例草案第1至第2條</u></p> <p>委員對上述條例草案條文並無提出疑問。</p> <p>第2部 ——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p> <p><u>條例草案第3至第5條</u></p> <p>委員對上述條例草案條文並無提出疑問。</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第3部 ——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章, 附屬法例A)</p> <p><u>條例草案第6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p> <p>委員對上述條例草案條文並無提出疑問。</p> | |
| 005509 – 010254 |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 <p>第3部 ——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章, 附屬法例A)</p> <p><u>條例草案第7條 —— 修訂第3條(訂明的標誌及道路標記)</u></p> <p>梁家傑議員詢問應否在《行車隧道(政府)規例》加入紅隧的定義;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該規例內的隧道均沒有作出定義。公眾應該不會感到混淆, 因為紅隧已納入《行車隧道(政府)條例》附表1內, 因此紅隧是《行車隧道(政府)條例》適用的其中一條隧道。</p> | |
| 010255 – 011138 | 主席 政府當局 | <p>第3部 ——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章, 附屬法例A)</p> <p><u>條例草案第8至第18條</u></p> <p>委員對上述條例草案條文並無提出疑問。</p> <p>第4部 —— 廢除、保留、過渡性及相應條文</p> <p><u>條例草案第19至第28條</u></p> <p>委員對上述條例草案條文並無提出疑問。</p> <p>主席作出總結時表示,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對條例草案中文本的審議工作, 並大致上支持條例草案。他要求助理法律顧問10研究條例草案英文本的草擬方式。</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1139 – 012819 | 主席 黃毓民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 | <p>黃毓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能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獲得通過，信心如何。他又質疑，是否確實不可以根據《議事規則》第57(6)條就調整隧道費而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他或會考慮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東隧的隧道費水平。</p> <p>助理法律顧問10表示 ——</p> <p>(a) 對於是否可以提出涉及調整東隧隧道費的修正案，決定權在於立法會主席；及</p> <p>(b) 法律事務部在是次會議舉行前不久才接獲立法會CB(4)607/15-16(01)號文件，該部會進一步研究該份文件，並可能會就若干法律觀點請政府當局作出澄清。</p> | |
| 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 | | | |
| 012820 – 012917 | 主席 | 下次會議的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3月14日